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70號

原告 邱薇雅即懋騰工程行

被告 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3,14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萬0,32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,687,481元+8,687,481元×23日/365日（即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之同年月24日）×6%=8,720,3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64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0萬3,1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錦源